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 北望 罚〔2018〕 1 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美加纳商贸有限公司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056603035764 ；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鸿基公寓6号楼15-16门-501；

法定代表人:耿贵刚 。

违法事实：当事人于2017年7月初，在其天猫网店“纯新美加纳专卖店”、“柏氏美加纳专卖店”销售“纯新补水霜”（50克／瓶）、“柏氏水柔补水套装”（４瓶／套）时，网页上分别有“角鲨烷为最接近人体皮脂的一种脂类”、“珍宠肌肤的巅峰科技”、“牛油果油滋润之王”、“为现代女性带来完美护肤体验”等宣传产品成分的信息。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还是当事人在天猫网店的网页上自行发布的、是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共支付了广告费用800元。消费者对上述信息，于2017年7月29日向我局投诉。当事人已于2017年8月3日对上述网页信息进行了修改。

主要证据：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情况；

2.当事人职员杨泉（被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2页。证明杨泉被委托及其身份的情况。

第 1 页 共 4 页

3.对杨泉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在天猫网店（网页）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具体情节。

4. 杨泉确认网页截图3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在天猫网店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网页截图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证明材料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在天猫网店销售的化妆品的进货证明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收据2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费用情况。

7.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材料1份，共10页。证明投诉人投诉当事人在天猫网店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情况。

我局于2018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场监管北望罚告〔2018〕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

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

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第 2 页 共 4 页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对公窗口：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天津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第 3 页 共 4 页

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

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0一八年一月九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第 4 页 共 4 页